

证券代码：874134

证券简称：国亮新材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24 日上午 1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3 月 23 日 15:00—2025 年 3 月 24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

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134	国亮新材	2025 年 3 月 2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河北省唐山市开平区北环道 35 号国亮新材办公楼 2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拟向不

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议案。该次发行上市决议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

鉴于上述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董事会提请将上述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经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若延长后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除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外，涉及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二）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该次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

鉴于上述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董事会提请将上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授权的有效期延长至经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若延长后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除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延长外，涉及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3月23日下午3:00至2025年3月24日上午9:00

（三）登记地点：唐山市开平区北环道35号国亮新材办公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地址：唐山市开平区北环道35号国亮新材办公楼董事会办公室；联系人：李博；联系电话：0315-338 4821；电子邮箱：dongban@ts-tn.cn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